

中國社會經濟史論文稿

第一輯



3 2285 2961 0

論中國經濟史料

吳雲端

提議事務，故不能據據。我臉
始如其分的譏諷，就無法
明白其真義，研究經書更
是如此。這就是所謂「實事求
是」，無能無斷，事實既無，推
論無有，所謂的實驗，始
可謂空空無無。

搜羅經濟史料，厚注
史籍資料的來源，所謂史料
，指政府一切文件或當時
人記載、說明的皆得告
等，從此錄得來的可得
信，凡人追述一事，往往
根據記憶力，疏忽遺解，
悔不更易，故史籍的來
源即證明辭，史籍的來
源不同，所據追述和事實
多，越可信，若不知切
以審查，固於一瞬，致爲
所蔽，有時不免混淆誤

民服役的痛苦，但像这样等級分明的外縉帝和首領等用具，見往古某時的生活情形，是這金屬品的手工，怎樣？不過這些材料，始終時代，不容易鑑定，運用感到不便。

MG
F129.3-53

-2-

卷之三

十年，先後出土達十餘萬

石器骨器也很多，李政

一朝生君以忘者，盤西歸海

十年，先後出土達十餘萬斤，屬於甲骨文的作家，約一百三十餘人，各家專著和短篇論文共三百三十餘種（見《甲骨文綜述》、《甲骨文合編》、《甲骨文表》、《舊本》）可謂盛矣！

石器骨器也很多，李濟
稱其遺存，最近仰韶期。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頁五至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整理
山東齊魯龍山遺城子居，
所獲亦多，他的遺址顯然
是兩層文化，上層為鰲陽期。

國人愛好古器物的，
有戈矛箭鏃等。
樂用器有鐘磬，祭盤黍量五等，三、兵器等。
豆盤量酒器則有量，
瑟胡角瑟等，二

學生活，儒林外史高士大夫的生活，古埃及史學家所說，往往會陷入因襲的錯誤去，考證學以必要的鑒別，不容易。這就是說，不能單憑古人的意見，要自己推測。

他書，又如漸松齋所著
煙緣傳中，記各地的
習慣，今古奇觀中有明代

社會情況的描寫，這些都是史籍內不多見的材料。

據上所述，在浩如烟海的中國簡冊裏，從事經史史料的蒐尋，是很費時

的，況且除了這些正史、方志、文集、札記之外，還有詩歌、小說、書信等。

還有無數的卷宗，檔案
相各種的眼簿呢。正史，
方志、文集、札記、多有

原本，易於流傳，檔案有
以府保管，非一般人所能
此。

，賑濟的搜集，更經困難，年代愈久，保存的愈少，有數百年悠久歷史

的店鋪並不多，據聞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藏

何嘗告人，也沒有機會看到，個人的力量是有限的，看一週二十四史都很費

暗自精力，箇干部的地方
心還談不到搜羅，要想編

做為經濟史研究根據，一部完整的中國經濟史，非分功工作不可。

的資料，除了遺物古蹟外，常常取之於古人的記載。但古人的記載因為並非專關於科學的觀點之故，

漢代的黃金

中華書局影印
世說新語
卷之二十一 吳雲端

益州錢漢書太平御覽卷八百十引
益州金銀之所出。」

當時黃金，察正人臣開採，至由國
帑，私自開採的，以盜論罪。前漢書晉
書記後三年留日：「吏皆苦故有采金

金珠玉者坐減爲盜。」又復禁僞造，每

漢代黃金充斥，遠不及後世的貴重，貴賜動輒千斤。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

武帝以公主妻梁大，至齎金萬斤。衛黃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

河所。某奉玉號，聽府餉黃金四十餘斤。館陶公去近奉董恨，令中府曰：「鑄君所費，一田金請百斤。」……王

敗時，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尚有六

陽金五言
一

賄金五百斤，猶舊不復之流移，賄金五千斤，使陳平爲反間，捐金四萬斤，使其餽不義，安聽如是之多哉。一

東漢以後，黃金逐漸減少的主要原因，不外下面二種：漢武帝好大喜功，

因為軍費和政費的支出浩繁，通貨膨脹，引起物價騰躉，又因物價激張，矣錢——

一兩幣值激增，（註三）使黃金和

的定律，黃金多被貯藏起來，不復是主

要的通貨。當時幣值愈低落，發行愈增加，黃金更爲人民所貯藏，這便是黃金

在東漢以後田地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魏晉以後，黃金逐漸減少，於是不

窮戶來詣寧，而用兩詩，因貢自僕注學行，人們日趨奢靡，望像裝飾多用黃金鑲鑽石，以致

（註四）原有寺廟丘陵，以利耕種，中土產金之地已發掘殆盡。」（趙翼廿二史劄記）這種種以後黃金故址要原

十四、《隋書》曰知錄。唐中金三三萬斤。
西胡僕儀蘇麻卷四云：「黃金渡海最多，陳平四斤開圓，委秦王死，隋世餘四十餘萬斤，武帝時，衛霍比歲漢事，勅皇后二萬斤，王莽徵社陵侯，氏爲后，聽三萬斤，丞相平，荀爽等要，與王侯通，當千斤，昭武侯掌，賜平王一千斤，昌邑王賜平王一千斤，昌邑王賜侍中君卿干斤，陵陵王前後五千斤，王莽賜李平于千斤，許子急五百斤，高帝賜太子家令叔令，孫各五百斤，昌邑王賜陵陵王五百斤，成帝賜許昌皆二百斤，成帝賜王根五百斤，閼王賜五百斤，他賜百斤。數千斤者皆復舉手。」
不能枚舉。（下略）
當時的黃金為什麼還採鑄錢？固然
是觸金減大費煩勞的結果，尤其大
是黃金本身就是通貨。（註一）
因此之二。

三國時代的貨

金匱要略 卷之二十一

定國之術，在於營兵。臣後，兵力強盛，而竟敗北者，往往由於兵食不足。自來兵皆出於匱，實以得糧南植，然如無久戰遠途，已渡之河，則食與兵尚未及通，雖襲襲不虞，自得糧南植，然如無久戰遠途，已渡之河，則食與兵居，則飢渴是遺言也。又如西戎有伊尹仰日甘田之型，皆養兵食也。追

草成斯文，當未嘗許，俾以報也。故其後不復有詩矣。

田屯之代時國三

並起，率平蠻寇，無敵歲之計，儼則威遠，尚則威神，瓦
都總管，無敵自破者不可勝計。袁詔之在西北，軍人仰給
甚，袁術之在江淮，取給淮北，給濟南，都人益懈。
韓、周國忠武帝紀引注云：「曹氏擁漢帝都許，紀元安年羽
林將軍劉備置屯田，曹氏從之，以蘇民田都尉，以賜
都尉任職及農農中郎將，募田許下，得數百萬斛，於彭澤
郡，因置田官有中農縣都尉之分，所募皆主分民，給
耕者食（即營農之類），所在熟穀，倉廩皆滿（莊
吾音食傳志），故曹氏征伐四方，無遺糧之勞，遂能與
羣雄，史家謂軍國之饑，起於斯而成於此，曹氏所以得
中原者也。」

魏正始四年，使鄧艾行陳頃以東地（安濟河、閩陽州府
項城一帶至安徽壽州）交以田良水少，不足以益利川地
宜開河渠以大溉急糧，又以昔破吳中，因拓地，積善
諸都，以創四方，三國已亡，惟淮濱郡，每大旱連澇，
功臣已懶，墮陵之間，下田艮上，省會許昌，左右諸水田，
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
有四千人（通典作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倍三倍，歲
助五十萬斛，以為重資，六七國年間，可畝三十斛，於此
助十萬石之需（註：三國志張文傳），昔晉以艾
計施行，五里墳一怒，營六十人，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
萬頃（通典作三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農官田由
都，溉食有餘，而無水害，遂於音初，始廢興農屯田，尋
罷都督（詳：晉書食傳志）。

書龍三年（魏明帝年號）撫豫道兵攻平亥於江北（註。三國志演義
龍傳），赤中諸郡出陷臣，州郡領制奉，各率卒士以應之。魏主
會北毗盧，男女各戴羽冠（註。吳志載鷺羽傳），與諸葛亮思慮相
敵，使己志忘，是以分兵屯田濱海，爲久駐之基，耕諸葛於民臣之間
，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註。劉志譜吳志傳）卅六、五、卅一。

三國時代之工

卷之四十三

吳雲

論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三

國

時

代

之

工

南朝江南士族與僑姓士族勢力之消長

和平日報
社論
吳雲端
1854期

其後陸玩頭和亦因機射之選，自元帝對於大族叛亂之容忍態度觀之，可知儼實攷權與江南士著大族勢力之妥協。

五胡亂華，中原鼎燭，除喪復靖以自
苟之秦漢大業，以及其部曲殘附，各收歸仍
苟之秦外，庶多相互通江，於荆、揚
增殖文獻，重啟故國。

在苗家之數種。」《南史卷五十九王僧孺傳》

東晉改進之點端。係謂其於舊姓士族之上。東晉之族者。固無不雲貴多豪華。又上取尊禮。下取威儀。故其門庭在政治上。社會上。道德上。皆爲當時之大。小在社會政治上。各有不同之體制者也。

文帝謂江季曰。國士無完駒。多豪華。又李司馬。南風不競。多後一日。召謝其子。司馬。曰。聞君三日。非復後一日。江季。曰。聞君一月。非復後一日。

裕以功列而面書爵位。亦必追優特

「時中興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
居顯位，爲御吳人。吳人懷怨，變因之欲
起兵，晉書吳郡功曹徐闢，琅琊有部曲
，魏望殺辟稱父仇命以合謀，舉兵亂

「中國」說，吳人，而在那頭之上。江東唐古族被改，所謂「王吳趙」，共天無窮……」（亞歷五八周禮傳）

若急攻而附之，以討王導刁岱爲名，孫族人亦起兵於廣德以應之，復殺吳興太守嚴房，有衆數千，將奉札爲主，時札以疾歸，其黨聞而大惑，方告亂於發興太守孔侃。

魏之，猶知朴不厭詭兵，殺無憚，攻無
堅，器盡莫已濟，宜城太守御敵益之。
元帝以周氏奕世忠臣，人所宗，故不窮
治，存之如舊。——晉書卷五八周總傳

與信，隱陽之寶，猶然在焉，至於前、後二州，名存數十萬，今則消無所有。而刑罰一州，一人爲首謀，則無非罪惡四方之本心。」〔此皆皆六卿賈循〕

百零六年，魏置司馬師領司馬二十人，十二人。江東士庶改治勢力，以資詔誥，可謂良矣。

〔京兆原縣〕司馬師領之民族，從之者多。

〔司馬師〕司馬師，司馬昭第四代孫也。

大族對僕姓大族之憤恨猶昔，尤帝憚他兩方大族之叛亂，乃優容之，以維持其政權，學趙質樞湖榮，極要之官本多北人，亦以南人爲之。

「太興元年，（釋）遷太子詹事，時
帝以侍中皆北士，宜取用南人，嘗以御賈
璽、魏、晉、齊侍中，徙南潯州大中正。」

魏晉南北朝時代人民的經濟生活 吳雲端

中央日報社
九十七年八月
食貨編

之在洛陽也，每得朝令之時，必

破壞大業之心。
“**(景)父祖發於王門，帝曰：‘王門
明高祖祖，可於朱弘以下防之。景志曰：**

——新舊南北朝，是一個大混亂的時代，民生艱苦，然社會會混亂，貧富更為不均。豪侈和貧苦的生活，使社會明顯的分成三分，即階級制，現在根據載籍，搜集這一時期人民生活實況的材料，加一番分析，再分二種階級制，現在根據載籍，搜集這一時期人民生活實況的材料，加一番分析，再分二種階級制。

交尸寒落，富室豪家恣意妄剥，子女妻

米麥外，大豆也是日常的。營法：一鍋底，鍋底石一，巴豆，榧皮，菊，桔梗三升，初見疊葉時，當麻。

卷四 左太冲國部賦 文選
一、兩人身著紫青服，並以酒澆
熱酒，以高頭并以酒澆

萬，豆奏一解二十萬，人一解流解，試令乾，如體。劉玄瑞：「注」「弱」，盛。榮裡：「張孟德發感

侍御史吳汝肅太倉米豆腐
大率咸魚一斗，用黃衣三
絲時……以鹽煮而食之，
精，滋味適口，人生苟

亂人作廢帝。」首書文帝升，白璽二升，乾璽一片，等香，溫酒五盞。安樂，送土朝可與。記三：「因命合酒，分送賓客。」酒一合，田令肅曰：「那些首謀逆黨，誰忍？」皆出於莊懷王一派。

人所服，氣血和順，無病。內養子中，泥浴身，日曬山珍海味，一餐而飽，抵農功，而售水和飲品曰疾就教淮北，屢革士大夫。

人三升，鐵圓匙，果密，以酒浸解之。凡作餌上貨鋪的人家一隻的要，很講究了。杜甫詩句說：「紙生苔草，碧苔生鵝絨。」

一
荒修造器，稼穡數。二
月惟初秋，興功不休。
三
皆嚴綺數，除深內。四
結潤司玉，是采嘉采。

水則厥方之注，過瀆清流，則其宅不吉。」
（袁術傳）

以豆爲食料，早歲的叢書，十肉勝法，「牛、羊、鹿、鷄、鵝、鴨、魚、肉」等，取良藥，養氣，養體，善醫，悉貯蔬果器中，每之方地，取式於制，無一毫之失，出自家體。

一、以葉爲食。二、食少。三、令燥，熱病惡寒。大率
肉一斗，鹽五升，自圓不平，食未盡而去。一、瘦雪，陳若春教。

八百廿八引王隱晉書) 一升半，黃藥一升，鹽上
加合均滿。內瓶中，泥之，性堅密，食必方丈，且

調味用鹽，什麼叫做
科合此語，月經之中，須
流爲十人酒。想之既好質
封日課，密月作之，官理
客，未嘗不美，每至錢財
衣服的材料，遇時節，某

之於空穀之中，一七日而告成。三月，三司使奏：「新置州郡，皆正十八人，以資善旗下，悉及各部。」河東、九州論

可以詣食，故謂之薦焉。一、南方草木記：「可作肉醬的班護豆肉，（南人不鹽）未製，日清河漿，房子好鍋，依常人食，以此爲。」

未狀春（瑞雪）醫的功用，
除風寒，又利溼氣。怎樣作古，要用什麼混合
物，在裏頭能認到一明白。
食，滋養殊無色之誤，子
城西出白玉，細滑如膏，

能制金精之毒，如鑿之
的標念。一則於口，無
病無藥，不取於口，無
可用根絕。霜降氣寒於
萬物，草木皆死于之氣也。
萬物，草木皆死于之氣也。

南史本傳 梁書 十四
平素惡之。故云：「不善者
也。」宋書 藝文志曰：「梁
書與國志並志。」果實之
事，據國志。

名按劉熙釋名)。唐書有葛，葛有辛，當時，南方早於北方。

不應，」（御覽八二〇

不應，而要守規矩，都不

在規矩。」（御覽記曰：江東

代尚未有布，而成都爲

故三國時，號始市

織，而吳亦資西道。」

織織人五十五，

織織到各種應用的

物。」（晉書公孫弘曰：卜大失

上，若服綢紗，織紗

自是已下，無織之

織，通於織人也。」（御

策六一）明帝，

第學的義，反不受織

織，志弟常使織注織

格所介傳織吉武「好織

不充衣，衣過本分，

更理綢紗，行則

織，食則無織。」

織，也漸流行

矣，其風，

織，多織絲，居處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織，多織絲，不織

多織，萬一織織物，也有，極為名貴。」（御覽本

洛陽織造的織織，有所謂

織織，大織部是這種

瓜當日熟，……先平國，尤以江淮爲苦，吳漢淮，春秋時人也，

牛產，」（御覽卷七七〇引江表

人君貴族及士大夫，

進，」（御覽卷第二）吳

飛馳如馬之走弛地也。」

均須有歌詠之禮所。古

事有名譽，而蓄聚財產，則建宮第園囿，窮極奢侈，似有門庭泊泊。」

正傳。」（御覽新官一千石以

下皆自入山督採伐木。又

燒之，在露宿者，燒

燒盡，大胡朝固，起

南北往來要道，約分

土山燒觀，窮極技巧，功

五碑，僅重南山淮水泗水

役之費，以燒萬計。」（御

貧道縣，山西縣城之資

可見當時燒觀之盛。經西學

太極之北，鑄作黃龍鐵塔，

巴蜀所謂之塔。」（以外考

了。成化七年，京師城改

金銀之塔，鑄金鑄鐵臺

希望皇帝坐南北極經

，一日一夜行五六百里。

力得免。」（御覽卷第一）

未圖慶，壽終亡命之人。

時，燒之至了。」（御

貧道縣，山西縣城之資

，是商賈的發達而與

上皆得難易來往。」（御覽卷八六一八七）

南朝，沿岸不改。

行旅的人，不捨在中

在御覽卷七七〇引江表

，南朝，沿岸不改。

從天寶之亂到黃巢暴動

· 吳雲端 ·

著業暴動發生於唐代的末期，這次暴動顛覆了唐朝的政權。要知道一種暴動的起來，離不了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背景。究竟這次暴動的對象，是封地的地主呢？還是商業資本化的地主兼官僚以及割據農戶的商業資本勢力呢？試看下面單的分析。

(一) 地主和商人的兼併

商業資本發展後，市民物質的升進，完全集中在商人手中。農民的生活品在商人支配之下，不能選擇他們本身所欲，而是要看市場上的需要怎樣，而後可以決定。反之，農民所需要的許多日常生活必需品，却又歸附於市場，而市場却在商人操作之下，所以農民偏受百般的剝削。

「故豪傑多厭之，亦以養為名，主以選保，時疫橫處，則棄置遠鄉，疫發而止，小徵錢借貸，

督還致敗，使黎庶矣者無以卒利。」（新唐書·食貨志）

「新唐書·食貨志」說的是商人投機取利，乘人之急，賣貴賣貴，銀兩失了土地的小農，不是半身僕奴，就是做佃戶，佃戶繳納的租賦由地主支配。德宗時歷

美曰：「今富商強弱，貧苦無容足之地。依託謀私爲已私田。終歲織紗，常思不充。有田之家，

坐食租息。京畿遠役上升，而恐空收租一百石，當取十。」（陸公奏議）

更不公平的，就是地主。地主採取小農們的土地，是靠了極大的力量，往往不移戶籍說收歸，而

由出以土地的小農負擔他的稅務。「請以錢穀充賦，不移戶籍，縣縣不敢徭役，而徵稅者皆出不負。」（

新唐書·食貨志）

商人地主們又製造農人生活有時或關閉農人「土主」和房屋。「尤知利，謀出早，遠役，通捐

債務，七尋八尋，而無歸日。」（新唐書·食貨志）

坐食租息。京畿遠役上升，而恐空收租一百石，當取十。」（陸公奏議）

這都是地主，商人地主的手段，爲了地主的收入，爲了地主的生存，爲了地主的未來，爲了地主的滅亡，滅地主的更多。

「臣聞通鑑行，臣求

財，其在東南一帶，積貨如山，財貨以供也。自是通鑑正

年，至元和，而東南之

本有四百戶。今雖一百戶。國都縣本有三三十戶。

而西都亦盛。」（新唐書·食貨志）

安史之亂以後，地主和商人地主的對象，是封地的地主呢？還是商業資本化的地主兼官僚以及割

據農戶的商業資本勢力呢？試看下面單的分析。

(二) 奇捐雜錄

安史之亂以後，地主和商人地主的對象，是封地的地主呢？還是商業資本化的地主兼官僚以及割

據農戶的商業資本勢力呢？試看下面單的分析。

乞丐期十六

· 袁世昌 ·

開漢初，即唐自高宗元年以後，賦稅一代加重，

代宗德宗二年，治微薄，

德宗貞元九年開始徵茶

稅。酒稅徵罷不常，（按

以待命；或因山林爲禁

祖宗時又恢復徵收）茶稅

益，課不能創。」（文獻

沒有斷過，且有日增的

趨勢。酒還可目爲奢侈品

茶是生活必需品，徵收

重稅，就是剝削人民。而

受害最烈的是貧民，稅宗

各邑小官閥，恐引

民起而抗爭，但「吾執

兵，吾執徵罷不常，

中央政府的不諒，或批

茶無茶鹽，令人所資

物，無無茶鹽，令人所資

茶無茶鹽，令人所資

茶無茶鹽，令人所資

中大將軍的不諒，或批

茶無茶鹽，令人所資

隋唐時代都市與商業的盛衰

吳雲端

在盛唐時，揚州城距江岸很近，其江岸又距海港，

偏近，海船出入，頗感便利。

李納入揚州，劉蕡序：「潤水營通揚州界內，大歷

以後，潤口不通。」

李版卷劉晏序：「薦蕡山臨片雨晴，揚州那裏見

，大有影響。

天寶九年，鑄鐵和商到日本去遊歷，道出蘇州，親

賤到蘇江上的鑄鐵，據鑄鐵之東在船上說：「江中

有渡難門，波斯經船等船，不知其數，并聽香藥多賣

，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猶子國人石屋、骨唐國

，白浪無聲之來往居連種種極多。」（唐太和上東征

傳，見華書卷六十九）

義淨大度西歸次法高僧傳泊當時求法之僧侶，自

廣府聚波斯至天竺苦修多，復書南諸國傳云：「天

竺大乘安息交市海中；此可見六朝至唐，波斯在南

海上上的勢力。」

外國商人，在廣州留居者，大抵比揚州還要多。廣

州之聚的阿拉伯人，至成一蕃坊」（全唐文七六七）

乾符五年，黃巢陷廣州時，回耶教徒及波斯波斯

人等被殺的達十二萬人。（道場及都志）

外商到廣州的，政府很為嚴西。

韓愈正謂大夫尚進左丞孔公墓誌銘：「蕃舶之

至，舶步，有下碇之船，始至有閑貨之無罪商，舶

貢，公皆罷之，絕海之商，有死於吾地者，官貢

貢，歲三月無妻子之斷者，疏沒者有之，公曰：「海道

以年計生殺，何月之拘，苟有斂者，悉推與之，無算

遠近，厚守宰禁，而嚴守其法。」

雖說，即舶頭，唐時有外商詔於中土者，官府極

保其資財，待其妻子的請求而依禮施，此唐代之德較

新舊，而普遍所以稱謹鄉胥井，遠重洋來互市。

舊唐書：「唐人謂揚州盛事詩，可知其榮矣。」

五代十國時：「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樓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揚州死，留得青山好墓田。」（全唐詩卷

一九四七下）

揚州：「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

，如今不似平時日，遙自星星散闕閒。」（全唐詩卷

二一頁五八下夜看揚州市）

沈括前王註：「揚州在唐時最為富盛，晉城南北

，嘉祐十二年，湖州府志卷六十六記述事：「宋建王

埠。

（八）揚州

揚州：「唐代最大的國際貿易都市，時人稱『揚』

，揚州人謂揚州盛事詩，可知其榮矣。」

五代十國時：「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樓上看神仙

，人生只合揚州死，留得青山好墓田。」（全唐詩卷

一九四七下）

揚州：「揚州極有貨物之利，資財數輩交易者皆有貢率

，羊有口算，每處稅利以給用。」（舊唐書一七七）

江淮之間，商業繁榮，富商大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乃大縣府庫，月明樓上看神仙，於江

州，南宋以後，發展至半殖民的地位，為全國第一商

埠。

（九）淮揚

淮揚：「淮揚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

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陰淮

唐初沿隋制，無酒禁。至肅宗乾元元年，京師酒之利，舉天下不啻萬指。至德元年，賊陷長安，乃行禁酒令。一歲，財用甚缺，不能當一縣之茶錢。一貴，貨以方斛為錢，乃行禁酒令。武宗時，茶稅甚重，謂以麥熟開禁，二年又以麥熟開禁，復禁酒，安史亂後，武宗即位，禁酒，復禁酒，安史亂後，

都下設茶肆，號茶館，百韜館乃大壘，惠山寺李巽置茗園，公私謀其可否，中書舍人不妙，嘗爲財政上一大收穫。茶葉有白茶、黃茶、綠茶、白毫茶等，以當山茶最便，以龍井茶最佳，茶葉入泡，而茶葉如金玉，茶葉如珠寶，均無端佑，天下貿遷茶葉之，以爲不易，送不行，茶葉法中，茶葉要與之四金袋裝，「妥」之始終，共贏六百五十萬兩格，初歲（是年昌黎士紳十五家合資，設立茶葉公司，名昌黎英士紳十五家合資公司，總資本四十萬兩，利潤如劉季年率，宜狀此者卷十有八錄）遍各地時，仍舊商納過半，大底茶，六百餘萬兩，其後每年增加竟三倍於吳，是以以後，迄於大中，悉甚，是茶葉又近似生產茶葉，天下之賦，無利居半，時人謂之茶葉，惟有興革，大中矣。

大中初靈威轉通使裴文觀述考指掌
勢，李珏上疏謂：「惟奉本廟興，而稅
休諸姦輩發，以通舟車。德二年，敕天下州各置
茶貢局以來有之，方天，商旅既安，稅收倍增，酷暑戶，隨月納稅，此皆

不可，山澤之產無定數，增稅收，「大中初，置鐵
程斤稅訖，以售多為利，轉運使委估差條約，私謀
若假嚴罰，則市者裕稅，其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
」故利以助重役，三年復

時射利，鹽價更貴而官、鄉、文、成寧等州，臣、大慶、塔爾、金鹽之分文，每二百里，每斤加收
力不能道平，先是劉秉，廷辭歸説，得山西南迤邐，後其庶弟故相璽，各不知二文義，以充脚價，量定送
法既成，商丁大納銀以，察使報，其果，開兩州鹽，計丁役受賄，皆於北派，每百斤，謂指目不，固由

而入其租於戶部，復定三犯獄箇後，伏匿失業者，岳三處官店點酒。於是茶商漸入販收，刺史縣令以營私圖譖，唐寶歷八九種茶「武昌」之正統，「文宗卽位」，其張、益、淮南皆加半稅，皆舊名七年六月，行旨內閣選「凡州縣

清華、綱毅代賈，雖中止，至今西蜀河中鹽井，後世一鹽兩稅，則鹽鐵使鹽傍矣。伏以利用者，亦赤祐出售，放入六州異發鹽，從之。
戶置法私售，遷捕之。(《蜀唐書食貨志》)

孤楚以戶部尚書右僕射主之，謂之新茶錢，自是斤兩天下屬肆以酷者，斗錢也。蓋茶錢之法，大壞茶鋪，益舊。（新唐書卷五十五）免其後役，獨淮揚人得免。自始通商入其租於戶部，四食貨志。

自始能得其要一脉，人自慨已醒，於是州縣一派之風，即漸消滅。而縣令之不若，若督學者早，則君君臣臣，無以成之，若督學者晚，則州縣之不若，如斯而已。故曰：「知州縣者，乃所以「知」州縣也。」知州縣者，乃所以「知」州縣也。故曰：「知州縣者，乃所以「知」州縣也。」

收入頗有可觀，迺考止官憲，許民戶自行鑄造，「會昌六年勅：揚州刺史府領徵酒錢八萬串，每串一百四十貫，計貫宣

丹光資助軍用，……弘
川、陳、蘇、汴州、襄
州、河東、澤州、淮鹽、浙西
州、……（秦止）百姓

唐代之幣制與金融

吳雲

初，南用錢稻等，未償法定當五十之重輸錢，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3-53